

证券代码：836501

证券简称：名通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市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年9月1日10时00分

结束时间：2017年9月1日11时00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8月2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深圳市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业务发展、经营管理需要，为补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保证研发持续投入以及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800 万元（含 8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部应收账款为上述授信提供质押担保，并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玉松及其配偶潘静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具体日期和贷款金额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以上授信及贷款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取得相关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视实际经营需要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等有关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本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

同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授信及借款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3.办理登记手续，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7年8月31日(9:00~11:00, 13:00~17:00)

(三)登记地点:

董事会秘书处。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研路9号比克科技大厦601-D

2.邮政编码：518057

3.联系人：陈彩娥

4.电话：0755-86004500

5.传真：0755-86218053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5日